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甲00

上列當事人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規定，應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；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再者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，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限命其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聲請人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又聲請人併應補正符合撤銷輔助宣告之釋明文件，附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書記官黃鈺卉